

横林镇绿色家居产业链党群服务中心相关活动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电话：0519-88727820

乙方：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绿色家居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江苏省常州经开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88-1 号 3 楼

电话：157206494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乙方中标的投标书；招标文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一、项目名称：横林镇绿色家居产业链党群服务中心相关活动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述：服务内容包括：

1、为家居产业、家居产业园区和其他特色产业向上级部门申报国家、省、市、区集体荣誉和其他科技创新、质量提升等服务。

2、承担党群服务中心的会务接待、调研考察、活动组织等工作。

3、绿色家居产业其他相关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到 2025 年 4 月 2 日止。

四、合同金额（三年）：

投标总价人民币 918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每年 306000 元。

五、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价的 50%，当年相关服务工作完成 50%时支付当年合同价剩余款项。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指派一名代表甲方沟通协调并发布指令。

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作为活动依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每次活动的方案成果。

1.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2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技术、经济资料及获悉的商业秘密负保密

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方案、成果等文件、资料，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项目阶段性体进度每滞后1次，受托人应承担 1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未达到约定的时间目标，按本合同金额的 5 %计扣；

2、除上述规定的情况外，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应当继续按约履行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拒不履行或按约履行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进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但是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已向乙方在本合同下已支付的服务费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

八、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4年4月3日